附錄 6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適用於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和條款及條件

2023 年 10 月

目錄

第 I 部分 –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適用於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4**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5**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6**

I. 釋義 6

II. 守則及指引 7

III. 財務穩健性 7

IV. 營運 7

V.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9

VI. 與客戶進行交易 9

VII. 保管客戶資產 16

VIII. 備存紀錄 19

IX. 核數師 22

X. 利益衝突 22

XI. 持續匯報責任 23

附表1 —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現有監管規定 24

第 II 部 — 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26**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27**

I. 釋義 27

II. 守則及指引 28

III.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合適性 28

第 I 部分 —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適用於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a)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從事介紹客戶於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證監會持牌平台）開立帳戶的業務，以便客戶直接與證監會持牌平台達成虛擬資產交易或為達成虛擬資產交易而提出要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得向證監會持牌平台傳達為達成虛擬資產交易而提出的任何要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在介紹客戶於獲證監會發牌的交易平台開立帳戶前，應與有關客戶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應清楚列明將提供或可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性質（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列明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會提供任何交易、財務通融、交收或保管服務）。"*證監會持牌平台*"一詞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

(b) (i) [向零售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介紹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

(ii) [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介紹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

(c)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持有*"一詞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及
- "*客戶資產*"一詞指：

  (i) "*客戶虛擬資產*"，即任何由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虛擬資產，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及

  (ii) "*客戶款項*"，即任何由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對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a)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透過操作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來提供有關服務。“*證監會持牌平台*”一詞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

(b) (i) [向零售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ii) [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c)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應遵從隨附的“*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I. 釋義

在本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

- 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提述，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對“*認可財務機構*”的提述，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對“*客戶*”的提述，指在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見下文）；
- 對“*客戶資產*”的提述，指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對“*客戶款項*”的提述，指任何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代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對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 對“*客戶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任何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代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虛擬資產，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
- 對“*公司集團*”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指獲證監會發牌，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透過發牌條件的方式被施加本條款及條件的法團；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註冊機構*”的提述，指獲證監會註冊，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透過註冊條件的方式被施加本條款及條件的認可財務機構；
- 對“*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提述，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代其客戶透過操作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所進行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
- 對“*零售客戶*”或“*零售投資者*”的提述，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提述，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II. 守則及指引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遵守本文件附表1所列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相關指引所補充），猶如：

(i)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提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ii) 任何對客戶的提述，都包括在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

(iii) 任何對客戶資產的提述，都包括客戶虛擬資產；及

(iv)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提述，都包括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

III. 財務穩健性

3.1 除《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的規定外，持牌法團應時刻在香港維持金額相等於該持牌法團按持續基準計算至少12個月的實際營運開支[1]的速動資金盈餘。

IV. 營運

4.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綜合帳戶（指定為信託或客戶帳戶）。此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向零售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便應確保：

(a) 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是透過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進行，而該平台不受僅可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發牌條件所規限；及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零售客戶只可就由上文第(a)分段所述的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為免生疑問，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在多個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綜合帳戶。

4.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平台上，為客戶執行交易。

4.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僅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透過綜合帳戶為該客戶執行交易。

4.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通融[2]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並且應盡可能確保它們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這樣做。

4.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與其客戶就使用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作出任何安排，而該安排具有為客戶或任何其他各方產生回報的效果。

---

[1] 指在財務申報表表格 7 下呈報的開支總額，惟不包括折舊和壞帳及呆帳準備金。

[2] 此詞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4.6 若客戶因擁有虛擬資產而享有投票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收到證監會持牌平台的通知後，便應知會該客戶證監會持牌平台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將如何處理這些投票權。

4.7 就客戶直接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交易平台上發出，或直接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職員發出以發送至證監會持牌平台執行的虛擬資產（包括被分類為複雜產品[3]的虛擬資產）買賣指示而言，如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沒有進行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無須確保有關交易適合客戶。

4.8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獲客戶書面授權操作其帳戶，藉以按委託形式進行證券交易（作為附屬服務），而該客戶已進一步授權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操作其帳戶，以按委託形式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則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將該客戶帳戶中少於10%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

4.9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向零售客戶就虛擬資產進行招攬或建議行為或提供意見，便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招攬或建議的虛擬資產：

(i) 具有高流通性。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及

註 1： 獲接納的指數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型的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a)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b)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c)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d)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 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ii) 由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

4.10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各情況下均應採用清晰、公平及合理的收費結構，而有關結構是在誠信的情況下釐定的。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清楚載

[3] “複雜產品”是指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投資，並須參考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5 段或《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第 6 章所述的因素。

列，它們可能會如何按照買賣指示的類別（包括客戶是否提供或使用流通性）、交易量及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類別（如適用）來收取不同的費用。

V.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5.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訂立和實施書面政策及監控措施，以識別出可能引起對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的合理懷疑的任何預警跡象，例如交易模式的異常情況及可能使用違規交易策略的情況。

5.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察覺任何實際或潛在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立即採取步驟預防有關活動持續下去，並按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就該等活動向其提供額外協助。

VI. 與客戶進行交易

6.1 除非客戶屬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4]，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應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的認識）[5]。

6.2 若客戶不具備有關知識，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足夠培訓後才向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

6.3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在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前應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據此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一套風險狀況評估方法，及應根據對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所進行的評估來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並應向客戶提供用以將客戶分類的方法以及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解釋[6]。

6.4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應為每名客戶設定上限，以在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包括其淨資產）及個人情況的前提下，確保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是合理的[7]。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通知客戶獲編配的上限及定期檢視該上限，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6.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遵守在其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它們應制訂及實施各項措施，包括：

(a) 確保其市場推廣活動僅在獲准的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而不會違反投資要約的相關限制；及

(b) 實施各項措施（例如，檢查互聯網規約（IP）地址及封鎖接達權限），以免來自禁止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使用其服務。為免生疑問，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偵測及預防企圖規避相關司法

---

[4] 與《操守準則》第 15 段的定義相同。“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第 15.3B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5] 以下是用來評估客戶是否可被視為具備虛擬資產的認識的若干準則（非詳盡無遺）：(i)該客戶曾否接受有關虛擬資產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ii)該客戶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否與虛擬資產有關；或(iii)該客戶是否有曾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經驗。

[6] 如使用風險評分問卷來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特別注意問題及相關評分機制的設計和有關設計的恰當性，從而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客戶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7]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根據盡其所能考慮到客戶的虛擬資產整體持倉量（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

管轄區對買賣虛擬資產所施加的禁止的人士（例如使用虛擬私人網絡以掩飾其IP地址）使用其服務。

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6.6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8]：

(a)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終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或取得利益及承擔其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b) 在上述第6.6(a)(i) 段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

6.7 除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已符合上文第6.6段的規定及在香港備存該段提述的詳情的紀錄，否則它們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

6.8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上文第6.6段提述的“實體”指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及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的經理，而並非指在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持有實益權益的人。

客戶協議

6.9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按照《操守準則》第6段所載以同一方式與每名客戶[9]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在進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假如我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披露

6.10 除非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應充分披露交易性質及客戶可能承受的風險[10]。提供給客戶的所有資料都應以清晰公平而不具誤導性的方式呈現。須予披露的風險當中應（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a) 虛擬資產的風險極高，投資者應對有關產品保持審慎；

---

8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必須令其本身信納在交易背後的人士的真正身分，並記錄有關資料：即就一宗交易而言，最終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的人士的資料。證監會關注的是一宗交易的實質情況，而不是其技術層面的事宜。

9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

10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訂立虛擬資產交易前作出一次性披露的做法可以接受。

(b) 虛擬資產根據法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財產*”，而這項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在該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

(c) 發行人所提供的要約文件或產品資料尚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d) 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論代幣的性質為何）；

(e) 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即沒有獲得政府及有關當局的擔保；

(f)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可逆轉，故此因欺詐性或意外交易而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回；

(g)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市場參與者持續地願意將法定貨幣轉換成為虛擬資產，這意味著如果某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的話，該虛擬資產可能會完全及永久地失去價值。無法保證目前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法的人士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h) 相對於法定貨幣，虛擬資產在價格方面極端波動及難以預測，這可能會令客戶在短時間內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i) 法例及監管方面的改變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儲存、轉移、兌換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j)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獲得證監會持牌平台記錄及確認時（不一定是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才可能會被視為已予執行；

(k) 虛擬資產的性質令其承受著更高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及

(l)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證監會持牌平台所遭遇的技術困難可能會妨礙客戶就他們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6.1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就其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披露以下資料：

(a) 它們與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有關的服務只提供予專業投資者（如適用）；

(b) 只會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平台上為客戶執行交易；

(c) 用來執行和交收客戶交易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及網站；

(d) 可供零售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的列表（如適用）；

(e) 可供買賣的虛擬資產的相關資料，或通知客戶可在何處取覽該等資料，例如證監會持牌平台的網站；

(f)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會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為該客戶執行交易；及

(g) 交易時段和其他買賣及運作事宜。

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6.1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向每名客戶提供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內容有關與客戶或代客戶進行的交易，客戶的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結存及變動，以及客戶帳戶內的其他活動。若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予客戶，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便應確保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內所包含的資料就有關特定類別的虛擬資產而言，是切合目的、全面及準確的。

成交單據

(a)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便須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和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有關合約*"一詞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構成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業務時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的合約，即合約是關乎虛擬資產交易。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在同一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超過一份有關合約，則除非客戶已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給予相反的指示，否則它可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

(i) 以記錄所有該等有關合約；及

(ii) 以就每份該等有關合約載入理應涵蓋在成交單據內的所有資料。

(c) 如有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便應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提供。

(d) 成交單據在適用的範圍內應載有以下資料：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ii)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

(iii) 有關合約的全部詳情，包括：

(1) 涉及的虛擬資產的數量、名稱、描述及足以識辨有關虛擬資產的其他詳情；

(2) 該交易的性質；

(3) (i)訂立該有關合約的日期；(ii)該有關合約的交收或履行日期；及(iii)製備該成交單據的日期；

(4) 執行該有關合約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

(5) 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價格；

(6) 須在與該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的計算方法或

款額；

(7) 須在與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計算方法或款額；及

(8) 根據該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

(e)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它在有關客戶提出要求下，可在關乎該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中載入有關購買或售賣（視屬何情況而定）同一描述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平均價格，而不是上文第(d)(iii)(5)分段所述的每個單位價格；

(f)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將就某日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有關合約而須根據上文第(a)分段製備和向客戶提供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成交單據，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Q章）第8或9條就該日製備並向該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或根據第10條將該等戶口結單綜合成的結單）結合，以代替根據上文第(a)分段就該日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該等成交單據。

戶口月結單

(g) 當以下任何情況適用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七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戶口月結單：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按月會計期內須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或收據；

(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該客戶的帳戶不是零結餘；或

(i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是為該客戶的帳戶持有。

(h)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製備戶口月結單，該月結單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ii) （凡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及

(iii) 製備戶口結單的日期。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在適用的範圍內於戶口月結單載入以下資料：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ii) 在有關的按月會計期開始時及終結時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以及該帳戶結餘在該期間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iii)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顯示哪些合約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主

動訂立的；

(iv) 為該帳戶持有的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在按月會計期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v)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

(vi)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

(j)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客戶要求，提供在要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

(i) 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當中載有所有戶口結單均須載入的資料（見上文第(h)分段），以及（在適用範圍內）關乎該客戶帳戶在該要求的日期的以下資料：

(1) 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及

(2) 為該帳戶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每一種類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

(ii) 在該要求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收據

(k) 每次當持牌法團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任何客戶資產或註冊機構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收取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收據。

(l) 第(l)分段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不適用：

(i) 客戶款項是由該客戶或由任何非該持牌法團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入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或

(ii) 成交單據或向該客戶提供的其他交易文件明文述明該成交單據或文件亦作收據用途，並載有下文第(m)分段指明的資料。

(m)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收據內載有以下資料：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ii) 製備該收據的日期；

(iii)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及

(iv) 就所收取的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而言：

(1) 收取有關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的金額；

(2) 存放有關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的帳戶；及

(3) 收取有關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的日期。

雜項條件

(n)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客戶提出有關取得其須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的要求，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收到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文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就由它根據本段提供的文件文本收取合理費用。

(o) 如證監會應客戶的申請而有此指示，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其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以供該客戶查閱，惟不包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按規定須保存該等文本的期間已屆滿的文本。

(p)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製備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它應根據擬獲提供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客戶的選擇，以中文或英文製備。

(q) 須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文本）如已向以下客戶或人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i) 該客戶；或

(ii) 由該客戶為本分段的目的藉給予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書面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除外），

而該文件：

(I) 由專人交付該人；

(II) 留在（如適用）或郵寄往該人的地址；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

(IV) 藉電郵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

(V) 透過接達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網站提供予該人[11]。

6.13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屬於以下條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a)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的任

[11] 應充分注意證監會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發出《以讓客戶透過中介人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的通函》。

何段落，而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已透過書面方式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客戶反對，否則它將不會根據上文第6.12段向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情況而定），及它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反對；或

(b)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j)段，而該客戶已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達成書面協議，同意不按照上文第6.12段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情況而定）；

則就有關客戶而言，第6.12段（第(j)及(p)至(q)分段除外）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VII. 保管客戶資產

客戶虛擬資產

7.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妥善地處理及保障客戶虛擬資產。特別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除其他規定外）遵守以下規定：

(a) 透過以下平台或機構所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收取客戶虛擬資產並在該獨立帳戶內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客戶虛擬資產：

(i) 證監會持牌平台；或

(ii) 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時發出有關虛擬資產保管方面應達到的預期標準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在本地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

（統稱為“虛擬資產獨立帳戶”）。

(b) 除第4.5及7.1(c)段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向客戶作出的所有客戶虛擬資產的提取或轉移均直接從虛擬資產獨立帳戶進行。

(c) 除第4.5段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存入、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客戶虛擬資產，或就客戶虛擬資產產生產權負擔，惟交易的交收，以及客戶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代其或按照其常設授權（見下文第7.7段）或一次性書面指示）進行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結欠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收費及費用則除外。

(d) 客戶虛擬資產不得支付予或獲准許支付予以下人士：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ii) 和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而該等客戶虛擬資產是從他或代他收取或持有的，則屬例外。

(e) 確保經由屬於客戶的錢包地址向客戶收取虛擬資產及為客戶提取的客戶虛擬資產。

(f) 在控制客戶虛擬資產的流動方面的接達權應嚴格限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獲授權人士使用，以防止因盜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損失。

客戶款項

7.2 持牌法團應妥善地處理及保障客戶款項。特別是，持牌法團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除其他規定外）遵守以下規定：

(a) 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以持有其收取的客戶款項。有關獨立銀行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開立及維持。

(b) 在持牌法團收取任何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

(i) 將有關款項發放至於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

(ii) （如客戶款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將有關款項發放至於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維持的獨立帳戶；

(iii) 將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取的有關款項發放給該名客戶；或

(iv) 根據客戶的常設授權（見下文第7.7段）或一次性的書面指示發放有關款項。

(c) 客戶款項不得支付予或獲准許支付予以下人士：

(i) 持牌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ii) 和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該等客戶款項是從他或代他收取或持有的，則屬例外。

(d) 不應從獨立銀行帳戶中提取客戶款項，惟以下情況除外：(i) 支付予客戶，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 為履行客戶就持牌法團代其進行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交收責任，而該等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i) 支付因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結欠該持牌法團的款項，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或(iv) 按照客戶的常設授權（見下文第7.7段）或一次性書面指示支付的。

7.3 除下文第7.4段另有規定外，因在獨立銀行帳戶內持有客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應按照上文第7.2段處理。

7.4 代客戶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如因與該持牌法團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而有權保留在獨立銀行帳戶內的任何利息款額，則該持牌法團應確保在：

(a)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的貸方；或

(b) 該持牌法團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的貸方，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利息款額。

7.5 持牌法團如察覺其於獨立銀行帳戶持有的款額並非客戶款項，便須於察覺這個情況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有關款額。

7.6 持牌法團應盡最大努力對其銀行帳戶包括獨立帳戶內任何未識別的收款與所有相關資料進行核對，從而確立任何收款的性質及作出付款的人的身分。

(a) 一旦確定收取的是客戶款項，該款額便應在一個營業日內將轉移至獨立銀行帳戶，即使未能確認該名作出付款的客戶是誰。

(b) 如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於察覺所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有關款額應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

處理客戶資產的常設授權

7.7 常設授權是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書面指示，當中：

(a) 授權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不時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

(b) 指明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該授權的有效期。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給予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常設授權；及

(c) 指明該授權可以何種方式撤銷。

7.8 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

(a) 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續期：

(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不得超過12個月；或

(i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時間長短不限，

但續期須獲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b) 須在下述情況下當作已續期：

(i) 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14日之前，獲得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該客戶除非其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續期期間為：

(I) 該授權指明的相等期間；

(II) （如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任何由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指明的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或

(III) （如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由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指明的任何期限的期間；及

(ii) 該客戶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

凡常設授權按照第(b)分段當作已續期，有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一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有關客戶。

向客戶披露

7.9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向其客戶全面披露有關代客戶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各方的權利與責任，以及儲存客戶資產的方式。當中應包括：

(a) 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而言，客戶虛擬資產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下賦予“*客戶證券*”的相同保障；

(b) 就持牌法團而言，客戶款項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I章）下賦予“*客戶款項*”的相同保障；

(c) 如發生黑客入侵或因證監會持牌平台或其有聯繫實體失責而導致客戶虛擬資產有任何其他損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將會如何賠償客戶；及

(d) 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硬分叉及空投等事件，存放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各自的權利及權益的處理。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一旦得悉有關事件，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其客戶。

VIII. 備存紀錄

8.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涉及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資料（包括以實物及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都是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

8.2 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責表得以不時擬備；

(iii) 交代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iv) 使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該等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而得以追查；

(v)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vi) 按日就它與其他人士（包括銀行及證監會持牌平台）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

(vii) 顯示它已遵守及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本文件第VII部分（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及

(viii) 就持牌法團而言，使其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第III部分（財務穩健性）所載的其他財政資源規定；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下文第8.6段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備存紀錄的格式和處所

8.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下述方式備存全部所需紀錄：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b)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

8.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防止任何所需紀錄被揑改及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揑改，及確保所規定的紀錄是安全、真實、可靠、完整、保密和及時可供取覽的。

8.5 持牌法團應在由其使用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1)條獲批准的處所備存所需的紀錄。註冊機構應根據適用的規定備存所需的紀錄。

須備存的紀錄

8.6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保留以下紀錄：

(a)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i)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屬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已存入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由它所支付；

(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i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iv)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客戶虛擬資產收取或主動發出的所有指令及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1) 任何指令及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包括之後所作的任何修改的詳情）或取消的日期和時間；

(2) 由其或代其進行以落實任何有關指令及指示的每項交易；

(3) 能夠識別與誰或為誰的帳戶其曾進行有關交易；及

(4) 使有關交易能透過其會計、買賣及交收系統而被追蹤；

(v)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客戶虛擬資產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1) 客戶姓名或名稱；

(2) 進行處置的日期；

(3) 進行處置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

(4)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5)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v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v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1) 該等虛擬資產存放於何人；及

(2)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viii)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但並非其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1) 該等虛擬資產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即與有關證監會持牌平台，及/或認可財務機構（或在本地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開立及維持的虛擬資產獨立帳戶）；及

(2)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ix)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所維持的獨立帳戶；

(x)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xi)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c)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i) 由客戶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ii) 由客戶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一次性書面指示。

(d) 認識你的客戶的紀錄，包括任何釐定風險狀況的過程及結果；

(e) 所進行的合適性評估的紀錄；

(f) 就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上文第 6.13 段所述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發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或其客戶與它所達成的協議。

(g) 每份按照上文第 VI 部分（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帳戶月結單的文本；

(h) 與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有關的所有客戶投訴及跟進行動詳情的紀錄，包括每宗投訴的實質內容和解決方案；

(i) 上文第 6.6 段所指的客戶身分紀錄，用以確認指示來源及受益人，以及有關指示詳情的紀錄；及

(j) 未為本段其他地方涵蓋而可證明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遵從本條款及條件的紀錄。

8.7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根據第 8.6 段保留所需的紀錄（根據第 8.6(a)(iv)段須備存的紀錄除外），為期不少於七年。

8.8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保留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兩年：

(a) 每份按照上文第 VI 部分（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成交單據及收據的文本；

(b) 每份在客戶要求下按照上文第 6.12(j)段製備的戶口結單的文本；及

(c) 根據上文第 8.6(a)(iv)段須備存的紀錄。

IX. 核數師

9.1 持牌法團應該就財政年度製備及呈交核數師報告。除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外，該核數師報告應載有核數師就其對以下事項的意見作出的聲明：

(a)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持牌法團是否設有監控系統，足以確保其遵守上文第VII部分（保管客戶資產）；

(b)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持牌法團是否已遵守上文第VII部分（保管客戶資產）及第VIII部分（備存紀錄）；及

(c) 持牌法團有否違反上文第III部分（財務穩健性）下的財務穩健性規定。

X. 利益衝突

10.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在它用來向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的證監會持牌平台上從事虛擬資產莊家活動的業務。

XI. 持續匯報責任

11.1 在出現實際或涉嫌重大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作出匯報。

11.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不時提供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可能要求與其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有關的任何資料。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可定期或不定期地要求提供資料。

附表 1 —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現有監管規定

相關守則

(1) 《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本條款及條件已修改並載入的段落除外：

- 第5.1A段（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
- 第5.3段（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
- 第5.4段（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 第16段（分析員）
- 第17段（保薦人）
- 第19段（另類交易平台）
- 第20段（與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第21段（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 附表3（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4（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5（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6（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8（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10（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相關指引

(2)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如適用）

(4) 《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5)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6) 《適當人選的指引》

(7) 《勝任能力的指引》

(8) 《持續培訓的指引》

第II部—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a) (i) [向零售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ii) [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b)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應遵從隨附的*《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I. 釋義

在本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

- 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提述，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對“*客戶*”的提述，指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人；
- 對“*《操守準則》*”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註冊機構*”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對“*零售客戶*”或“*零售投資者*”的提述，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提述，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其客戶就任何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活動；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對“*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提述，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II. 守則及指引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時，應遵守由證監會刊發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不時發出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所補充，及特別是《操守準則》第5.2段的合適性規定），猶如：

(i)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提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ii) 任何對客戶的提述，都包括在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及

(iii)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提述，都包括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

III.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合適性

3.1 除非是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12]，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13]，應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有所認識）。

3.2 若客戶沒有具備有關認識，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培訓的前提下，向其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

3.3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前應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據此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一套風險狀況評估方法，及應根據對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所進行的評估來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並應向客戶提供用以將客戶分類的方法以及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解釋[14]。

3.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任何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時，應以《操守準則》第6段所載的同一方式與每名客戶[15]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假如我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3.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向零售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便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建議的虛擬資產：

(i) 具有高流通性。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

---

12 請參閱上文註腳 4。

13 請參閱上文註腳 5。

14 如使用風險評分問卷來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特別注意問題及相關評分機制的設計和有關設計的恰當性，從而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客戶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15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

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及

註 1： 獲接納的指數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型的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a)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b)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c)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d)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 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ii) 由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